

分發

正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庫務署署長

副本：1.有關部門首長

2.有關公務員的配偶（若同為公務員）所屬部門的首長

有關公務員 / 其配偶已享用的房屋福利 及與房屋有關連福利的聲明書

註：(1) 在填寫此表格前，請先閱讀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1 及 809 條，以及有關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通告。

(2) 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已收集的資料。申請人可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庫務署署長提出此等要，地址見下文。

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交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8 樓*政府宿舍編配組 / 公務員房舍組） /

庫務署署長（請交灣仔告士打道入境事務大樓 28 樓 2807 室房屋津貼分部）

經：_____（部門首長）轉交

I. 個人資料

公務員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部門：_____	辦事處電話：_____	
婚姻狀況：*單身 / 已婚 / 分居 / 離婚 / 喪偶		
公務員配偶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部門(如為公務員)：_____		
僱主名稱及地址(如非公務員)：_____		
僱主屬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資助機構		
公務員的前度配偶(如在婚姻生效期間曾享用政府 / 政府資助機構提供的房屋福利)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部門(如為公務員)：_____		
政府資助機構名稱及地址(如非公務員)：_____		

II. 現時居所及所享有的房屋福利詳情

1. 現時居所地址：_____
2. 居所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任何房屋津貼的私人樓宇
<input type="checkbox"/> * 本人 / 本人配偶得到的房屋福利，詳情如下：
(甲) 公務員房屋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租屋津貼 / 住所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居所資助計劃 / 購屋貸款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部門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公務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為職位工作需要而設的部門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房屋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 / 旅舍式宿舍

(接下頁)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用處加上✓號

- (乙) 本地公務員建屋合作社 / 政府為本地公務員興建樓宇計劃
*因 / 非因實益繼承而取得的樓宇
- (丙) 曾屬本地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政府為本地公務員興建樓宇計劃所興建的樓宇
- 樓宇由政府興建或由政府貸款資助，*已經 / 尚未透過接受首次轉讓取得合法業權
- 樓宇並非由政府貸款興建，例如沙田山莊、華員邨
- 因實益繼承而取得的樓宇
- (丁) 公共房屋福利
- *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 / 出售公屋予住戶計劃 / 市區改善計劃 / 住宅發售計劃
- *根據 / 不是根據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申請的租住公屋單位 / 居者有其屋計劃 (包括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單位 / 第二市場計劃單位
- *根據 / 不是根據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申請的自置居所貸款(包括每月房屋津貼)
- *夾心階層住屋貸款 / 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的單位
- (戊) 其他 _____

(請說明)

3. 請註明你 / 你的配偶 / 你的前度配偶是否有接受僱主任何購屋或租屋資助或現金津貼：

現時僱主 沒有
 有(由*本人 / 本人配偶 / 本人前度配偶支取，詳情如下：)

前僱主 沒有
 有(由*本人 / 本人配偶 / 本人前度配偶支取，詳情如下：)

III. 公務員及其配偶的聲明

-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資料真實無訛。本人明白，若本人虛報或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可能須面對紀律處分 / 法律訴訟及 / 或喪失享有政府提供的各種房屋福利的資格。本人謹此保證，如本聲明書上填報的資料有任何更改，而有關更改或會影響本人享用公務員房屋福利或與公務員房屋有關連的福利，本人定會在 30 天內向當局呈報。
- 本人 / 本人與配偶同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庫務署署長在評定本人是否合乎領取公務員房屋福利資格時，可查核和比對本人 / 本人與配偶在本聲明書及呈交的其他有關文件上填報的個人資料，與基於任何其他目的收集所得關於本人 / 本人與配偶的個人資料(不論是否以人手方法)。本人 / 本人與配偶現授權*公務員 / 庫務署署長聯絡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 / 私營機構或僱主，並明文同意上述各方可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庫務署署長提供他們持有關於本人 / 本人配偶的個人資料，以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庫務署署長利用該等資料處理本人申領公務員房屋福利及與房屋有關連福利的申請；確定本人的申請是否符合有關的規則及 / 或在需要時對本人採取適當行動。
- 本人 / 本人與配偶同意，在本聲明書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庫務署署長可在有關執行公務員房屋福利及與房屋有關連福利計劃的工作中使用，並可能會為了執行這類工作而向其他機構披露。
- 本人明白，如本人未能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申領將無法受理。

公務員簽署： _____

公務員配偶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用處加上✓號